

臺南市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注意事項

一、本園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標準，並特依據幼兒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(一)學費：全學期收費，學期中入園者則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。

1. 公立幼兒園：5 足歲幼兒（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其他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(二)代辦費：學期中入園者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份比例收取；按月收費項目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1. 學生活動費、學生材料費：按月收費，亦得全學期收費。

2. 午餐代辦費、點心代辦費、雜費、設備費、交通代辦費：按月收費為原則，如按學期收費需事先徵得家長同意。

3. 平安保險費：本校依教育局辦理學校團體保險；未繳費納保者由家長自行負責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學生開學後因故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費與學生活動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一週內者退還 3/4；滿一週未逾二週者退還 2/3；滿二週未逾四週者退還 1/2；已逾四週者不予退費。

(二)學生材料費：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內者，如已製成成品，則發還成品，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。如離園時間為入學後四週之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三)點心代辦費、午餐代辦費、交通車代辦費、雜費、設備費等，因係按月繳交，因故離園者當月費用依未就讀日數之比例退還。

(四)公立幼兒園提供營養午餐者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(五)公立幼兒園學生於學期中因故需轉入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，其學費得免重複繳收。

四、學生事先連續請事病假超過 5 日者，應依請假日數比例退還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

五、符合減免規定之幼生於註冊繳費時，由家長持相關文件逕向本園申請。

六、收費標準表：

收費項目	公立幼兒園	收費期間	項目
學費	5足歲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一學期	補助
	3-4歲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		
活動費	全日制：170元	一個月	學生活動費與材料費得統籌運用
材料費	全日制：260元	一個月	
點心代辦費	全日制：700元	一個月	全日制： 供應2次
午餐代辦費	620元	一個月	國小供應 營養午餐
家長會費	100元	一學期	
雜費	100元	一個月	限用於幼兒園之維護費、冷氣電費、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經常性支出等費用。
保險費	171元	受益人必須為幼兒家長。	

七、本收費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減免收費如下：

臺南市【105學年度】學齡2歲至未滿6歲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【就學補助】簡表105.07.13更新

補助對象(學齡)	補助款(來源)	補助項目	5歲補助 <u>家戶所得</u> (幼兒及監護人)級距 / 2~4歲補助條件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◎補助對象：105學年度學齡(1)本國籍(2)幼兒就讀本市縣管幼兒園◎ 5歲(大班)：99年9月2日~100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原基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款	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◎5歲(大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出生幼兒(不受設籍限制)。 ◎就讀105學年度審核(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)教育部通過之公立幼兒園。 ◎補助項目：1.學費補助→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依幼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→排富、擇填申請表、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。 ◎幼兒應就讀滿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寫雙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雙方協助線上查調。 ◎家戶所得：按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3年度、第2學期-104年度)。 ◎ <u>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不得重複申請2種弱勢加額(原基社會田)補助：</u> 1.家戶擁有3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◎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◎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託托費等費用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
2至4歲	地方款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	1.幼兒+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雜費及代辦費 無補助		◎2~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◎惟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繳學費。 →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，如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款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+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5,000元		私幼5,000元	◎家長填寫雙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(第1學期-105/4/16前設籍、第2學期-105/10/16前設籍)→交由雙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檢具：身心障礙證明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需擇一檢具：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獨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款	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	1.幼兒+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.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	公幼9,000元		私幼9,000元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寫雙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雙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6358472 或 6354585	
	中央款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2.中低收入證明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3.列冊於中低收入戶	公幼6,000元		私幼6,000元	◎當年度(第1學期-105年度、第2學期-106年度)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(1)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2)檢具證明併同填寫雙方提供之申請表→交由雙方協助辦理。 ◎本補助僅1梯次適用申請(第1學期-105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6/4/15前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	
	中央款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聯合評估中心獨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	私幼7,500元	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雙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特教中心) ◎洽詢專線：2412734	
3至4歲	中央款	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	私幼10,000元	◎3~4歲(中班、小班)：100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幼兒。 ※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(原住民事務科) ◎洽詢專線：2991111分機8223	

●申請注意事項：105學年度學期起迄日【105/08/01~106/07/31】→◎上學期【第1學期：105/08/01~106/01/31】、◎下學期【第2學期：106/02/01~106/07/31】
 1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：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與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。
 2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，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【特幼教育科】●(幼特)2977000分機16、17 或 6358472、6322204 ●(特教)6337942、2412734。
 3.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暨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九、105 下收費明細：

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								
	比例	活動費	材料費	點心費	雜費	家長會	平保費	合計
		170	260	700	100			
						100	171	271
2 月	11/20	94	143	385	55			677
3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4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5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6 月	1	170	260	700	100			1230
總計		774	1183	3185	455	100	171	5868
備註一：上表為收費明細，非正式註冊單格式。								
備註二：每月午餐費為 620 元，於每月份逐月收取。								
備註三：本表為中、小、大班幼兒適用。								
備註四：以上資料若有異動，本園將另行公告。								
備註五：全學期收費 = 5868 + 620 × 4 (106 年 3. 4. 5. 6 月午餐) + 308 (106 年 2 月午餐) = 8656 元								
備註六：全額補助金額								

園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